

壹、前言

晚清小說，一如晚清中國，「處在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其內容萬象，形式創新，在中國文學史及翻譯文學史上前所未見。阿英在《晚清小說史》中誇大了翻譯小說在晚清小說中的所占有的比例，他提到「翻譯書的數量，總有全數量的三分之二」。¹據《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的統計，其中清末時期收錄創作作品1,531種，翻譯作品1,101種。翻譯小說的比例雖然不及阿英所宣稱的三分之二；但仍高達四成之多。²在品目繁多的各類晚清翻譯小說中，「偵探小說」無疑極為特殊且值得關注。晚清的有識之士借用偵探小說作為啟發民智的工具，為中國提供具體的富強參考範式。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周桂笙強調透過翻譯偵探小說可將西方的人權與法律制度介紹給國人的這段話。他指出：

偵探小說，為我國所缺乏，不能不讓彼獨步。蓋吾國刑律訴訟，大異泰西各國，偵探之說，實嘗未夢見。互市以來，外人伸張治外法權於租界，設立員警，亦有包探名目。然學無專門，徒為狐鼠城設。會審之案，又復瞻徇顧忌，加以時間有限，研究無心。至於內地讞案，動以刑求，暗無天日者，更不必論。如是，復安用偵探之勞其心血哉！至若泰西各國，最尊人權，涉訟者例得請人為辯護，故苟非證據確鑿，不能妄入人罪。此偵探學之作用所由廣也。³

另一方面偵探小說情節曲折離奇，佈局變幻莫測，為當時中國讀者開啟了迥異的閱讀視界。不同於中國傳統小說慣用順敘的敘述方法，偵探小說多採用倒敘手法。故事倒敘的時間安排製造了充滿神秘感的懸念，更能抓住讀者的心。⁴「而當時譯家，與偵探小說不發生關係的，到後來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如果說當時翻譯小說有千種、翻譯偵探要占五百部左右」。⁵上述阿英對晚清偵探小說的統計似乎也有誇大之嫌，郭延禮較為客觀地指出「在近代譯壇上，倘就翻譯數量之多（約占全部翻譯小說的五分之一）、範圍之廣（歐美偵探小說名家幾乎都有譯作）、速度之快（翻譯幾乎和西方偵探小說創作同步）來講，偵探小說在整個翻譯文學的

¹阿英。《晚清小說史》（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180。

²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濟南市：齊魯書社，2002），2。

³周桂笙。〈歇洛克復生偵探弁言〉，載於《新民從報》第55號，1904年，今轉引自陳平原、夏曉紅（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一卷（1897-1916）》（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119-120。

⁴關於偵探小說倒敘手法對晚清小說敘事方式的影響，陳平原與其他學者已有相當斐然研究成果。見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45-50。

⁵阿英。《晚清小說史》，186。

諸門類中均名列前茅」。⁶阿英與郭延禮的研究皆強調偵探小說在晚清翻譯小說中的重要地位。

在數百部的晚清翻譯偵探小說中，又以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塑造的福爾摩斯最為走紅。學界對清末民初福爾摩斯偵探小說的譯介情形已有詳盡介紹，本文不再贅述。⁷目前研究清末民初翻譯福爾摩斯偵探小說的相關論文幾乎繞過柯南·道爾的英文本，甚至討論譯本時，研究者並未精讀譯本，大多圍繞著眾人熟知的晚清翻譯特色打轉，論述也多屬概論。至今臺灣、中國、日本、歐美學界僅出現一篇篇幅4頁分析比較單篇福爾摩斯探案長篇小說英文原著及其晚清譯本的論文，尚未出現將原作與兩種以上不同晚清譯本進行比較的論文。⁸在此以本文試開先河，選擇一般公認福爾摩斯探案長篇小說中最成功的作品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及其所有的清末民初譯本作為研究對象，試圖彌補研究清末民初翻譯小說領域中關於福爾摩斯探案長篇小說之闕如。本文將探討譯者使用「歸化」還是「異化」的翻譯策略如何使不同譯本呈現不同的風貌，以及譯者如何取捨小說中與中國文學對應的兩大元素：妖崇異聞與情愛故事來呈現他們不同的審美文化。

貳、《巴斯克村獵犬》

《巴斯克村獵犬》（*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這篇長篇小說最初在1901年8月至1902年4月於英國的 *The Strand Magazine* 月刊上連載，連載上附有Sidney Paget所繪的60幅插圖。該故事的單行本由英國倫敦的George Newnes出版社於1902年3月首次出版，第一版印行25,000本；同年次月由美國紐約McClure, Philips & Co.出版社出版美國版本，印行50,000本。《巴斯克村獵犬》全書共15章，各章有獨立標題。⁹

⁶郭延禮。《中國近代翻譯文學概論》（武漢市：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140，該書第六章「中國近代翻譯偵探小說」對清末民初翻譯偵探小說有詳盡介紹。

⁷在期刊或專書論文方面，參見周岷。〈試論偵探小說在清末民初中國的譯介情況——以《福爾摩斯探案集》為例〉，《文學界（理論版）》，7期（2012）：17-18；毛錦。〈從文化視角看《福爾摩斯探案》小說在中國的百年翻譯史〉，《銅陵學院學報》，4期（2010）：73-74；張文清、林本椿。〈《福爾摩斯探案集》的漢譯狀況及部分譯本評析〉，《三明學院學報》，1期（2006）：31-34。在碩士論文方面，請參考鄒志飛。《清末民初時期福爾摩斯在中國的譯介》（碩士論文，天津理工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所，2011）；姜穎。《清末民初域外偵探小說譯作研究——以福爾摩斯漢譯本為中心》（碩士論文，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所，2011）；周思諭。《清末民初對《福爾摩斯探案集》的譯介》（碩士論文，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所，2010）。然而上述眾多對清末民初時期福爾摩斯漢譯本的介紹整理皆不如孔慧怡在〈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一文中最後的製作的表格清楚完整，見孔慧怡。〈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載於《翻譯與創作》，王宏志（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88-117。

⁸班柏。〈林譯《歇洛克奇案開場》研究〉，《遼寧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4卷3期（2012）：48-51。

⁹本文分析的文本，英文本採用：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in *The Complete*